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团体标准

《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定额测算方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编制的背景

随着政府部门行业信息化工作的深入展开，越来越多的信息系统进入运行维护阶段，电子政务工作的重点已经从大规模网络、平台、系统的建设阶段转向以深化应用、提升业务为主要特征的“数字运营”阶段，建立完善的电子政务运维管理体系，对发挥电子政务绩效、构建服务型政府、提高公共服务效益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政府信息系统运维保障投入持续加大，运行维护类费用在信息系统建设费用中所占比例逐渐提高，但到目前，政府部门信息系统服务运行维护类费用在测算、编制、申报、审批、执行时，面临着三大问题。

第一运行维护价格没有测算依据，没有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缺乏统一、规范的测算过程指导，容易造成费用浪费或预算不足的情况。

第二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评标过程中，由于无法界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项目的合理费用范围，常常出现恶意低价竞标现象，导致项目质量无法达到要求。

第三缺乏有效的预算的申请依据，导致无法有效的合理的对信息系统提出合理有效的保障，同时也制约了信息化发展进程。影响如下：

- 1) 基础设施软硬件不能有效的保障，会造成业务中断的影响。
- 2) 人员运维工作不能为信息化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制约 IT 信息化部门的运营管理。
- 3) 不能提供有效的数据决策支撑依据，不能有效地量化资产管理。在次年的信息化预算当中不能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依据。

为此，起草单位小组决定编写《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定额测算方法》对基础环境运维费用、基础软硬件运维费用、应用软件运维费用、网络安全运维费用四类费用，统一测算口径，明确运维服务内容，采用科学的计算方法计算运维费用，使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预算单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预算编制工作更加科学化、合理化，从而有效

利用资金，保障中央和国家机关信息化运维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对中央和国家机关信息化运维工作的有效支撑和业务持续，为中央和国家机关信息系统服务的可持续健康开展提供重要的支撑。

二、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下达的 2023 年上半年团体标准立项项目计划，政务信息化分会、国家信息中心、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要牵头单位筹建了标准起草组，承担《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定额测算方法》标准的研制任务。该标准的立项计划号为 T/CCUA LX002-2023，技术归口单位为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三、编制过程

在下达计划号前政务信息化分会针对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的测算、编制、申报、审批及执行过程进行了深入调研，并发现了一些问题。为了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预算单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合理化，该分会决定制定相关标准，并已开始付诸实践。

2023 年 5 月向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提交了《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定额规范》（申报书）。

2023 年 6 月 15 日，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组织专家对《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定额规范》（申报书）团体标准的进行立项论证，提出将标题改为《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定额测算方法》（申报书）。

2023 年 7 月，标准起草组完成了标准草案的初稿。

2023 年 9 月，标准起草组完成了标准草案的初稿，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在起草组评审委员会内进行评审。共经历了 4 次组内评审，期间收到了 12 条意见。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讨论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定额测算方法》（征求意见稿初稿）于 2023 年 12 月报送协会标委会。

2024 年 3 月收到专家意见 20 条，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讨论修改后，重新提交至标委会。

2024 年 6 月收到标准专家意见 22 条，工作组根据标准专家意见讨论修改后，重新提交至标委会。

2024 年 8 月收到标准专家意见 5 条，工作组根据标准专家意见讨论修改后，重新提

交至标委会。

四、编制原则

标准的用语、格式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起草标准化文件遵循以下原则：

- 1) 标准化对象原则；
- 2) 文件使用者原则；
- 3) 目的导向原则。

标准内容的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 1) 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实施推荐性标准；
- 2) 有利于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 3) 有利于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
- 4) 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5) 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6) 禁止利用标准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有利于对外交流和贸易；
- 7) 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其他国际标准化文件。

五、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分类和费用定额测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预算单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预算编制工作。
地方同类型的可参照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外的其他机构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等特殊要求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可能需要采取特殊的管理和核算方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中涉及系统集成等复杂技术服务的费用，可能需要采用其他方法和标准进行测算。

本标准不包含费用测算的具体操作流程，对于维护的质量和标准没有具体规定，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进行详细规定。

本标准不涉及风险控制的内容，对于维护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进行详细规定；没有涉及绩效评估的内容，对于维护工作的绩效评估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进行制定。

六、有关技术的说明

有关本标准起草过程中的一些技术问题说明如下：

1、术语标准问题

术语标准首先要确定标准所涉及的领域，其次需要确立该领域中的概念体系，进而明确每个概念在概念体系中的位置，以及概念体系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对概念进行定义、确立术语。本标准中术语源自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领域中的概念体系。

2、分类标准问题

分类标准至少包括“分类”和“编码”两个要素中的一个。分类标准需要遵循两项原则：覆盖完全且不交叉原则和扩展性原则。本标准对运行维护费用定额测算方法进行了分类：基础环境运行维护定额测算方法、基础硬件运行维护定额测算方法、软件运维维护定额测算方法、安全运行维护定额测算方法。各方法中对运维对象的分类参考 GB/T 29264—2012 信息技术服务 分类与代码。

3、测算依据问题

应用软件运行维护测试方法，根据软件规模测算，在各单位已经试用过落地太困难。财政部新出了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编制规范或支出标准，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规范参考：中央部门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编制规范；中央部门信息化运维项目支出标准。

参考的主要标准：

- [1]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 [2]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3]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4] GB/T 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 [5] GB/T 28827.7—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7部分：成本度量规范
- [6] GB/T 29264—2012 信息技术服务 分类与代码
- [7] GB/T 30283-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服务 分类与代码

七、关于标准的性质

鉴于本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属于推荐性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八、有关专利的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标准编写工作组

2024 年 9 月 8 日